

# 全球南方弥合数字鸿沟的 现实逻辑与实践理性\*

芦思姮

**内容提要：**数字鸿沟不仅代表着技术可获性落差，更包含使用能力、效率及最终收获效果的不均等。近年来，在美西方主导的失衡的数字规制下，南方国家非但未能享受到数字发展红利，反而被长期排斥在发达国家构筑的信息壁垒之外。对此，国际社会加大了对数字治理议题的制度供给。通过对当前全球数字化南北差距的度量与评估，可发现发展中国家面临数字化质量与数量的双重缺失；相较于资源利用的充分性，技术与服务的可及性问题更为突出。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南方大国的数字化能力强势崛起，可为全球南方突破美西方“数字霸权”、跨越数字鸿沟贡献中国智慧。中国与南方国家高质量共建“数字丝路”，通过各类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强技术转移和分享，可使全球南方共享数字成果。其中，拉美国家在发展条件、市场选择、制度准备及南方代表性方面优势显著，中拉数字合作可成为“数字丝路”南南合作典范。

**关键词：**全球南方 数字鸿沟 数字丝路 公共产品 发展导向

**作者简介：**芦思姮，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区域合作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2024)04-0076-20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中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构建高水平全球伙伴关系研究”（编号：2024LMSB04）、青年学者资助项目“全球数字治理情境下中拉公共产品合作供给”（编号：XQ2022004）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编号：DF2023ZD31）的阶段性成果。

当今世界，互联网作为一种以全球贸易、金融和信息流动为基础，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崛起的公共产品与生产要素，更加需要新的全球合作形式与行之有效的治理工具。对此，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在《全球数字契约第零号草案》中提出愿景，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保障开放、安全和可信的网络空间，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为全人类谋福祉，并承诺从平台、软件、标准、数据等七个行动领域着眼，激励更多安全、包容、高效的数字公共产品供给<sup>①</sup>。

然而，近年来，随着世界多重危机交织叠加，在陷入白热化的大国博弈情境下，公共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往往出现被霸权国家“私物化”的倾向<sup>②</sup>。在当前美西方主导的不均衡的规制体系下，由于大国之间对数字主导权的恶性竞争、利益分享结构不均、主体权力失衡等原因，全球数字公共产品往往面临供给困境。其结果是，数字革命浪潮不仅未能给全球南方<sup>③</sup>创造足够的发展红利，反而对其高筑起技术壁垒、知识鸿沟，进而更大程度阻碍了发展中国家把握历史机遇、实现产业迭代、推动本国工业化现代化的步伐。

为了弥合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中国持续推进“数字丝绸之路”（简称“数字丝路”）的高质量发展，与共建国家携手加速数字化转型，普惠共享数字成果，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从而为长期受制于数字霸权的南方国家寻求破局提供中国方案，为加速建设更为公平包容开放的全球数字治理新秩序贡献中国智慧。这一创举不仅在全球南方中引起了共鸣，而且为高质量推进南南合作提供了新的互鉴形态与发展载体。

## 一 议题聚焦：全球治理情境下对数字鸿沟的认知维度

当今世界，不同于传统增长模型，数据作为一种新兴生产要素，迅速介

---

<sup>①</sup> United Nations High-level Group on Secretary-General Digital Cooperation, “Global Digital Compact: Zero Draft”, April 2024. <https://www.un.org/techenvoy/sites/www.un.org.technoy/files.> [2024-03-11]

<sup>②</sup> 樊勇明：《区域性国际公共产品——解析区域合作的另一个理论观点》，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期，第8页。

<sup>③</sup> 关于“全球南方”的精确界定，目前国际学界尚无公认的定论，不同领域专家在对这一术语进行诠释时，各有侧重，莫衷一是。但总体大方向是将其视为“发展中国家”的替代。对此，也有学者对二者的区别有所思考，提出与发展中国家概念相比，“全球南方”更注重整体性，即把发展中国家视为一个群体，重点突出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多重影响。2022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在谈及这一概念的界定时，将其无差别地用于指代所有发展中国家。综上，本文所评述及度量的“全球南方”包括亚洲、非洲、拉美及大洋洲的所有新兴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

入经济体系并与资本积累、知识外溢、开放经济等发生协同效应。对这一要素的共享推动了发展理念的创新，并激励各国经济生产结构与服务效率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随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数字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问题日益突出，不断腐蚀全球共治能力。对此，国际学界加大力度拓展对“数字鸿沟”问题的研究边界，尤其是从“全球南方”视角探讨如何破解数字治理赤字的研究。

### （一）关于数字鸿沟的界定、成因及表现形式

尽管“数字鸿沟”一词提出的时间在国际学术界并未形成普遍共识，但根据若干文献溯源<sup>①</sup>，这一概念首次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发布的一份官方报告上<sup>②</sup>。初期，“数字鸿沟”泛指不同社会群体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接入和使用方面存在的差异，尤指那些技术获得者与未曾拥有者之间的不平等性<sup>③</sup>。但随着全球范围内数字革命浪潮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渗透到经济社会活动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各个层面，技术准入壁垒逐步削弱，互联网外部性对市场加速整合重构，新的巨额经济价值不断被创造。与此同时，以指数级速度生成的网络信息数据显著加剧了国家之间、国家内部及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克罗维和桑克尔等人都曾提出这种差距对这些技术的社会性权属形成制约<sup>④</sup>。毋庸置疑，数字鸿沟正在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全球不平等问题的关键来源及重要表现形式。

在此背景下，国际学界逐渐意识到数字鸿沟不仅仅是一种技术可获性层面的落差，更牵涉使用能力、利用效率以及最终收获效果等多层面的机会不均等。鉴于此，学界加大了对激化数字不平等问题的社会性致因的关注与探

<sup>①</sup> David J. Gunkel, “Second Thoughts: Toward a Critique of the Digital Divide”, in *New Media & Society*, Vol. 5, Issue 4, 2003, pp. 499–522; Jan A. G. M. Van Dijk, “Digital Divide: Impact of Access”, in P. Rössler, et al.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Media Effects*, Chichester, UK: John Wiley y Sons, 2017, pp. 1–11.

<sup>②</sup>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99.

<sup>③</sup> Jan A. G. M. Van Dijk, “Digital Divide Research, Achievements and Shortcomings”, in *Poetics*, Vol. 34, Issue 4–5, 2006, pp. 221–235.

<sup>④</sup> Delia Crovi, “Dimensión Social del Acceso, Uso y Apropiación de las TIC”, en *Contratexto*, No. 16, 2008, pp. 65–79; Guillermo Sunkel, “Las Tecnologías de la Información y la Comunicación (TIC) en la Educación en América Latina: Una Exploración de Indicadores”, en *Informe de la Comisión Económica para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Naciones Unidas, Santiago de Chile, 2006.

讨。哈佛大学比较政治学教授诺里斯率先对数字鸿沟的多维复杂性展开了思考，指出这一概念可分为三个类别：（1）社会差距，指每个国家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群在获得信息方面的差异；（2）全球差距，用来衡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3）民主差距，指那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动员和参与公共事务的人之间的分歧。<sup>①</sup> 雷加达斯强调了数字鸿沟所涵盖的全球性结构问题，如贫困、社会排斥、失业、薪酬不确定性、财富分配不均及在全球化趋势下不断膨胀的知识和信息社会所伴生的其他问题<sup>②</sup>。经合组织（OECD）综合考量多元要素，对这一概念给出了一个较为官方的界定：不同社会经济水平的个人、家庭、企业和地理区域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及将其用于各种活动方面的差距<sup>③</sup>。

近年来，学界更侧重于考察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在数字技术实践与探索中所面临的发展困境的趋异性。具体而言，在经济技术资源普遍不足的社会现实下，数字鸿沟问题主要呈现数量层级上的技术获取差距。以国际电信联盟（ITU，简称“国际电联”）的报告<sup>④</sup>为例，在最不发达的国家中只有19%的人可以上网，而在发达国家这一比重达到87%。再如，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2年高收入国家超过90%的人有条件使用互联网，而低收入国家这一比重仅为25%<sup>⑤</sup>。一些学者指出，随着社会经济条件达到一定程度，数字相关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因技术覆盖面不足引致的机会不均问题将有所缓解，然而，质量层级上的缺失即人们是否能够充分利用数字资源的能力差距更为凸显<sup>⑥</sup>。

## （二）关于弥合南北数字鸿沟的全球治理情境

当今世界，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全球社会形

<sup>①</sup> Pippa Norris,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68–92.

<sup>②</sup> Luis Reygadas, “Tres Matrices Generadoras de Desigualdades”, en R. Cordera, et al. (coords.), *Pobreza Urbana, Desigualdad y Exclusión Social en la Ciudad del Siglo XXI*, México: Siglo XXI y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2008, pp. 92–114.

<sup>③</sup>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49, OECD Publishing, Paris, 2001, p. 9.

<sup>④</sup> ITU,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Facts and Figures 2019*,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ublication, 2019, p. 4.

<sup>⑤</sup> World Bank, “Digital Development”, April 4, 2024.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digital-development/overview#1>. [2024-04-12]

<sup>⑥</sup> Anca Elena-Bucea, et al., “Assessing the Role of Age, Education, Gender and Income on the Digital Divide: Evidence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formation Systems Frontiers*, Vol. 23, 2021, pp. 1007–1021.

态与经济关系。数字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在为人类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对相关算法的滥用亦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安全隐患。然而，随着技术变革的加速演进，对这一趋势加以规范的配套治理框架并未跟上。正如泰勒所言，数据驱动下的歧视问题正在以与数字技术发展相当的速度日趋严峻，但致力于消除这一现象的“数字公平”理念及机制却仍是空白<sup>①</sup>。无序的数字发展生态不仅加剧了全球互联互通的碎片化并进一步导致发展的不均衡性，且随着大国对相关技术标准和方法的竞争陷入恶性循环，地缘政治关系愈发紧张，个人与集体安全风险高企，这与数字时代下各国亟待加强信任与合作的初衷日渐背离。

意识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近年来，国际社会加大了对数字治理问题的制度与政策探讨，既有的多边治理议程大幅增加了对数字经济的关注度。致力于互联网专项管理的新兴治理平台相继崛起。2018年7月，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启动了对“数字合作”议题的审议，旨在共同努力应对数字技术对社会、道德、法律和经济产生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数字化赋能作用，尽可能规避其危害。在此背景下，不同学者对数字治理议题展开更深入的思考。根据韦尔什曼的表述，这一概念主要通过解决战略、政策和标准三大主题，为组织的数字治理建立责任、角色和决策权的框架<sup>②</sup>；而范德斯普伊则从驱动力和参与者角色着眼解读互联网治理的利益相关方与主导权<sup>③</sup>；巴尔金则围绕数据治理规则的确立展开了系统考察<sup>④</sup>。

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数字治理主导权，无法通过多边合作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所以尽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演进，但这种新浪潮并未能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数字鸿沟。相反，鉴于南北方之间数字化能力与发展诉求的趋异性加剧，处于不同产业发展阶段的各国无法就数字治理议题达成有效共识，进而阻碍了数字融合理念的践行，发展中国家逐渐陷于更为不利、边缘化的地位。

<sup>①</sup> Linnet Taylor, “What Is Data Justice? The Case for Connecting Digital Rights and Freedoms Globally”, in *Big Data & Society*, July – December 2017, pp. 1 – 17.

<sup>②</sup> Lisa Welchman, *Managing Chaos: Digital Governance by Design*, New York: Rosenfeld Media, 2015.

<sup>③</sup> Anri van der Spuy, *What if We All Governed the Internet? Advancing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et Governance*, Paris: UNESCO, 2017.

<sup>④</sup> Jack M. Balkin, “Information Fiduciaries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in *UC Davis Law Review*, Vol. 49, No. 4, 2016, pp. 1183 – 1234.

由于西方数字霸权对全球不平等与两极分化问题的“推波助澜”，一些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为发达国家所施加的“监视资本主义”<sup>①</sup>、“数据殖民主义”<sup>②</sup>或“技术殖民主义”<sup>③</sup>。对此，摩尔和坦比尼系统评估了这种新崛起的数字垄断力量对全球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产生的深远影响<sup>④</sup>。从发展中国家视角来看，不少学者强调了“数字主权”概念，其重要性在新冠疫情之后得到了彰显<sup>⑤</sup>。为了提升对数字主权的捍卫，新兴经济体亟待立足自身发展需要，重新思考在当前这样一个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加深但南北裂痕逐渐加剧的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将产业决策转向能力建设，进而实现本国的数字治理目标。

## 二 现实关切：全球南北数字鸿沟的条件约束与多维表达

鉴于数字鸿沟问题的多重复杂性，国际学界虽然并未对数字技术发展及其引致的不平等形成统一的分析模型与测评方法，但不少研究基于不同的侧重点，编制出一揽子量化评价方案，用以衡量世界各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并通过不断细化更新指标体系，力求更为直观、立体、准确地反映出全球数字鸿沟图景。

### （一）关于全球数字化发展度量标准的再深化

早在21世纪初，塞尔温率先设计了一个线性渐进模型<sup>⑥</sup>，将这一问题系统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入，包括与家庭、学校和社群中信息通信技术可获性有关的官方准入（供所有人使用）和有效准入（供被认为有能力的人使用）；二是使用，意指与信息通信技术产生联系的种类，评估这种联系是否有

---

① Shoshana Zuboff, “Big Other: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and the Prospects of an Information Civilization”, i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Vol. 30, Issue 1, 2015, pp. 75 – 89.

② Nick Couldry and Ulises A. Mejias, “Data Colonialism: Rethinking Big Data’s Relation to the Contemporary Subject”, in *Television and New Media*, Vol. 20, Issue 4, 2018. [https://eprints.lse.ac.uk/89511/1/Couldry\\_Data\\_colonialism\\_Accepted.pdf](https://eprints.lse.ac.uk/89511/1/Couldry_Data_colonialism_Accepted.pdf). [2024 – 03 – 02]

③ Mirca Madianou, “Technocolonialism: Digital Innovation and Data Practices in the Humanitarian Response to Refugee Crises”, in *Social Media and Society*, Vol. 5, 2019, pp. 1 – 13.

④ Martin Moore and Damian Tambini (eds.), *Digital Dominance: The Power of Google, Amazon, Face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⑤ IDD LAC, “Soberanía Tecnológica y Soberanía Digital”, en *Dossier Digital*, No. 6, 2022, p. 3.

⑥ Neil Selwyn, “Reconsidering Political and Popular Understandings of the Digital Divide”, in *New Media and Society*, Vol. 6, Issue 3, 2004, pp. 341 – 362.

意义、是否在中长期产生影响；三是所有权，即在使用方式上对技术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和筛选的能力。此后，克罗维等人不断丰富数字技术发展评估方法的内涵与外延，除了对基础设施本身的考量以外，还加入了与信息通信技术获取和使用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文化意义、人们的主观目的与创造性，以及促使技术发展的政策环境等要素<sup>①</sup>。

经合组织则基于六个领域，构建了一个前瞻性的全球衡量议程，以期对数字技术治理工具与治理绩效构建系统性的监测框架，尤其强调要确定和衡量数字经济的技能需求；制定监测安全、隐私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衡量标准；推动评估信息通信技术对社会目标的贡献和数字经济对社会的影响等<sup>②</sup>。此外，自 2019 年以来，经合组织又编制了数字度量路线图，通过统计全球数字活动和数据流动，将教育、创新、贸易、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取得的成果参数与当前数字政策问题进行比对，为数字变革的现状提供了新的洞见，旨在提高各国监测数字转型及其影响的能力<sup>③</sup>。

本文将重点阐释国际电联发布的通信技术发展指数（IDI 指数），并在下文中采用这一标准对南北数字技术发展落差展开更为系统的比较与解读。选择这一套指标体系的原因主要出于如下三方面考量。

一是权威性与专业性。国际电联是联合国负责全球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专门机构，通过制定全球电信标准、健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推动能力建设和加强网络安全。毋庸置疑，该机构是当今世界推动国际数字合作、构建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桥梁，亦是促进全球电信发展最重要的国际力量。其推出的 IDI 指数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权威的有关全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状况的数据库，也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分析师和全球投资者的重要参考。

二是彰显包容性。国际电联一贯秉持的宗旨使命在于调动必要的技术、

---

<sup>①</sup> Delia Crovi, “Dimensión Social del Acceso, Uso y Apropiación de las TIC”, en *Contratexto*, Vol. 16, 2008, pp. 65 - 79; Gonzalo Darío Andrés, “Una Aproximación Conceptual a la ‘Apropiación Social’ de TIC”, en *Question*, Vol. 1, No. 43, 2014, pp. 17 - 31; Alma Rosa Alva de la Selva, “Los Nuevos rostros de la Desigualdad en el Siglo XXI: La Brecha Digital”, en *Revista Mexicana de Ciencias Políticas y Sociales*, Vol. 60, Issue 223, 2015, pp. 265 - 285.

<sup>②</sup> OECD, “Measuring the Digital Economy: A New Perspective”, December 2014.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 [2024 - 03 - 01]

<sup>③</sup> OECD, “Measur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 Roadmap for the Future”, March 2019. <https://www.oecd-ilibrary.org/science-and-technology>. [2024 - 03 - 01]

财务和人力资源，保障电信和信息网络得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旨在让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参与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并从中受益。为此，国际电联高度关注全球南方的发展诉求与利益，致力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援助，缩小数字鸿沟。近年来，作为国际电联成员，中国在其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在政府层面，2014年该机构经过选举产生了首位中国籍秘书长；在企业层面，2022年华为加入国际电联 Partner2Connect（P2C）数字联盟，与该机构共同致力于改善偏远地区融入数字时代的问题。

三是指标体系与时俱进。IDI指数是国际电联通过跟踪各国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测算和比较各国信息化水平，所设计的一套综合性指标体系，用以衡量各国数字化发展潜力并对全球数字鸿沟进行量化。自2009年以来，该组织连续九年发布年度旗舰报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其中所涉及的IDI指标测算包括接入分、使用分及技能分，不同分项指数反映了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过程的不同维度<sup>①</sup>。但由于数据可获性和质量问题，该出版物于2017年后暂停。直至2023年，经过方法、范畴、标准等要素的更新，国际电联这份旗舰报告重新改版，更名为《衡量数字化发展》，新版的IDI指数对169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字化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并对各国在信息通信服务方面的进展展开结构性评估。

## （二）关于全球数字鸿沟的多元表征

为了更为精确地对全球数字化进程中南北发展差异及其具体特征进行考察，本文对国际电联2023年版IDI指数进行了统计比较测算。这一体系的分析框架建立在“普遍连接”和“有意义的连接”两大支柱指标基础上<sup>②</sup>。前者主要反映各国连通性的数量水平，即个人、家庭、社区和企业等各行为体对相关技术使用的普及度；后者则侧重反映连通性的质量与效率层面，核心要素包括基础设施、负担能力、设备、技能以及安全性。具体而言，一项有意义的连接需要高效完善的基础设施供给、可负担的设备及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有能力获得充足信息的技能水平与数字素养、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等。

如图1所示，全球南北数字化发展的不均衡性依然显著。与发达国家相比，全球南方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整体发展滞后，且连通性呈现数量和质量的

<sup>①</sup> ITU,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13”, October 2013. <https://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Pages/publications/mis2013.aspx>. [2024-03-20]

<sup>②</sup> ITU,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The ICT Development Index 2023”, December 2024. <https://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IDI2023/>. [2024-03-22]

双重缺失。在“普遍连接”方面，所测评的169个国家和地区得分从7.0到100不等，平均值为67.7；而对于“有意义的连接”，各国得分从30.2到99.3不等，平均值为78，比“普遍连接”高10个百分点。报告显示，82%的国家和地区在“有意义的连接”上表现得更好。由此，可以发现两个有趣的现象，一方面，南方国家在“普遍连接”与“有意义连接”之间的差距为11，比北方国家高出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南北方国家在“普遍连接”方面的发展差距要高于“有意义的连接”。这表明，在当今全球数字治理生态下，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相较于在信息化社会中享受并利用数字资源的充分性，更亟待关注的是数字红利的可及性，即最基本的技术与服务的普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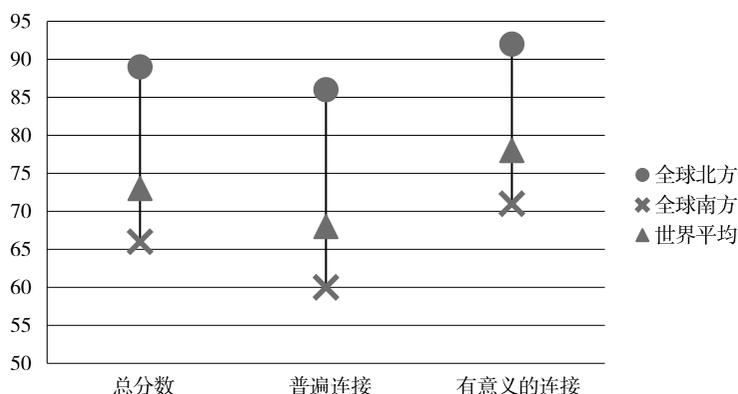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全球南北数字化发展表现及差异（1970—2000年）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电联（ITU）年度报告数据计算。ITU，“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The ICT Development Index 2023”，December 2024. <https://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IDI2023/>. [2024-03-22]

在具体操作层面，国际电联在“普遍连接”和“有意义的连接”这两大支柱下设九个分项指标，前者重点测评网民普及率、互联网家庭普及率以及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三项内容；后者囊括的要素更多，主要涉及3G和4G网络覆盖率、移动和固定宽带流量水平、移动和固定网络的使用成本以及个人手机拥有率。应当指出，尽管表面上这些细分指标都是反映数量、质量、效率、成本的硬性指标，但一国在这些分项中的绩效如何暗含诸多软性绩效考核因素，如该国政府出台的一揽子产业扶持政策、技术创新规划、人才培养模式、配套服务部署等举措的实施成效。

在全面评估以后，本文聚焦全球主要南北方大国，逐项对其数字化发展特征进行解读。二十国集团（G20）作为全球经济治理最重要的平台，长期以来为解决国际发展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提供重要理念与实践指引。这一机制成员覆盖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发达国家和主要新兴经济体，为构建并夯实全球南北共治模式的多元话语体系贡献了重要力量。鉴于此，本文在选取主要南北方国家进行国际比较时主要依据二十国集团成员。

如图2所示，一方面，作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二十国集团成员表现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他们代表着各自阵营中数字化发展的高质量和高水平；另一方面，九个指标每项结果都与国家发展水平呈正相关，即全球北方大国普遍优于南方大国，但不同分项指标的南北差异明显。差异最显著的是网民普及率，南北方相差11个百分点，而在3G/4G的覆盖率和固定宽带流量方面，南北方之间几乎相差无几。近年来，得益于主要南方国家加快了国家数字发展战略的推进与部署，尤其投入大量资源设立负责数字政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这些国家数字基建得以快速崛起。中国、俄罗斯、沙特、巴西、阿根廷等国表现强劲，甚至在若干领域实现了对发达国家的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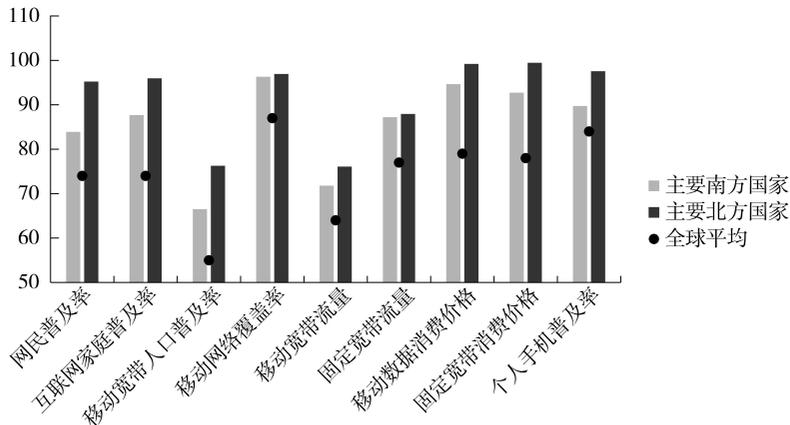


图2 全球主要南北方国家数字化发展的具体表现及差异（1970—2000年）

注：图2统计的主要北方国家包括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英国和美国；主要南方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因数据可获得性问题，本文所统计的二十国集团南方成员未纳入印度。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电联（ITU）年度报告数据计算。ITU,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The ICT Development Index 2023”, December 2024. <https://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IDI2023/>. [2024-03-22]

### 三 路径选择：高质量共建“数字丝路”的发展导向

随着发达国家掌握绝对主导权的国际数字秩序逐步形成，沦为全球互联网/数字治理进程边缘角色的发展中国家群体却未能及时做出反应以形成集体行动，就合作发展达成有效共识。在此背景下，新时代中国大力倡导的高质量共建“数字丝路”可作为在日趋孱弱的多边治理体系下全球南方突出重围的“金钥匙”。该倡议立足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景与切身利益，通过多元类型的公共产品供给，推动各国实现从缩小“数字鸿沟”到共享“数字红利”的发展跨越。

#### （一）“数字霸权”秩序下的全球南方

长期以来，围绕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各领域的国际规制大多是由北方国家主导设计构建，而发展中国家对这一现象的感知通常存在严重的滞后性。当南方国家对其后果开始有所察觉时，这一为发达国家利益服务的标准体系早已变得根深蒂固，而丧失先机的发展中国家此后为推动国际秩序变革做出的努力往往收效甚微。北方国家施加的这种地缘经济影响力在数字时代愈发彰显——层出不穷的数字平台正在加速改变不同的社会部门，尤其是像谷歌、亚马逊这样的跨国垄断企业通过大规模的信息平台扩张，攫取发展中国家的免费原始数据并将其转换为“数字智能”，用于重组并进而主导所有行业部门。

与此同时，面对当前全球化与数字化的融合日益紧密，发展中国家因其较为短视、狭隘的认知，更多将这一趋势视为一个前景可期的新蓝海产业，而忽视了这一大趋势所隐含的地缘政治意义与宏观政策导向，如将数据和人工智能产生的网络效应内部化，从而为本国产业迭代、平台监管提供支持，并加强对本国核心的公共数据资料所有权的保障与监管。随着这种趋势愈演愈烈，发展中国家在设备、技术、标准等各方面落入美西方部署的“数字依赖”陷阱中。正如上文图 1 所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长期存在显著的发展差距，前者陷入数量与质量的双重劣势。可以认为，数字霸权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多领域引致了发展鸿沟，成为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经济剥削的新模式。

对此，世界范围内未有一个强有力的南南合作机制为应对这一复杂局面提供支撑。在发展中国家无法形成合力的背景下，北方国家继续基于其地缘利益和政治目标制定实施国际数字规范与运行标准。长此以往，互联网信息

数据遵循既有的不公平的规则，将以超乎想象的深度和广度向全球渗透。随着北方国家加剧数字入侵，被剥夺发展主导权的南方国家势必会处于更为被动的境地。

鉴于此，全球南方国家应如何破局？本文试图提供一个建设性的思路——激发全球/区域性公共产品的发展导向属性，即从经济基础着眼，立足于功能性视角，挖掘南南合作的条件性及利益协调的趋同性，使南方国家能以更长远、更全面的视角理解和界定这一问题，从而意识到通过构建高度契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合作机制来摆脱西方数字霸权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由图2可知，当前以中国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大国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成绩斐然。但一个无法忽视的现实是，已成长为全球数字化浪潮深度参与者与重要引领者的南方国家长期被排除在发达经济体主导的不平等的数字规则治理体系之外。因此，为了应对缺乏制度型话语权的共同困境，应由先行倡导大国牵头，南方国家秉持发展意愿共识，通过合作供给模式“抱团取暖”，打破霸权体制下公共产品的单边供给及其供给困境，进而以更大的影响力应对国际数字治理秩序不公平不合理的问题。

2022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报告《南南合作与经济一体化：前景与路线图》，其中在谈及“全球南方”这一概念的范畴时，重点提到了“由‘一带一路’倡议联结起来的国家群体”<sup>①</sup>。这一界定高度肯定了中国政府凭借“一带一路”平台推进南南合作的可持续发展、助力建构全球治理新秩序的重要贡献。

## （二）三类公共产品为网络空间共同体赋能

“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中国提出的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与现有西方主导的规则导向型区域合作机制相比，具有更为明确的发展目标，且灵活务实的机制设计使其能够与既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或共建国家的发展规划进行对接。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君子义以为质”来展现中国外交工作的核心价值取向，大力倡导“义利兼顾、有予有取”的新义利观，以期“通过经济共赢，重塑关系秩序，基于务实合作，实现发展利益的相互嵌入，以利益因素为纽带，形成战略化协同的关系共同体”<sup>②</sup>。

<sup>①</sup> UNCTAD,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Vision and Roadmap”, Report of UNCTAD’s Unit on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ECIDC-DGDS), October 2022, Geneva, p. 3.

<sup>②</sup> 杨志敏、芦思姮、林博：《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公共产品视角下中拉互联互通合作伙伴关系的构建》，载《拉丁美洲研究》，2023年第3期，第115页。

随着“一带一路”逐步实现从“大写意”迈向“工笔画”的新阶段，作为该倡议在数字化和信息化新时代的重要表现形式，高质量推进“数字丝路”也在同步寻求从技术、设施、市场领域的广泛合作拓展到理念、机制、平台、标准的深度转型。数字治理与数字合作议题已成为所有“一带一路”共建国对标新业态发展、加快本国产业升级与现代化建设、缩小南北数字鸿沟和实现共同繁荣的关键抓手。更确切地说，共建“数字丝路”着眼于具体的发展功能与效用，通过多种类型的公共产品供给，加强技术转移和分享，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新平台，使其更好地了解和利用数字技术，这不仅能够使长期受困于西方叙事体系的南方国家产生共赢理念上的共鸣，而且将助推其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下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务实合作，切实提升数字治理实效。

在“数字丝路”的语境下，中国始终立足于共建国家的实际发展诉求，共筑数字命运共同体。有别于美西方主导的供求失衡的数字治理秩序，由中国作为倡导国，基于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全球南方合作供给的公共产品兼具高质量与包容性，从产品用途目的来看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是发展类公共产品，主要指通过推进数字基础设施的共建与可持续发展，提升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化能力，加快其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升级。南方国家在新基建领域的滞后往往严重制约了该地区的发展潜力，由于长期受制于资本、人才、技术“瓶颈”，这些国家依靠自身能力无法满足日趋强劲的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因此当地政府更多诉诸政策激励，吸引域外国家为本地数字化发展带来增量投资与增量市场，这为兼具基建能力与投资意向的中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合作空间。“数字丝路”着眼于中国与共建国电信基建供求结构的高度互补性，并顺应新时期合作层次与发展重心的转变，致力于培育合作新动能，尤其在海陆缆与智慧城市网络铺设、移动通信基站与数据平台及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物流仓储系统智能化转型、4G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张及5G设备与技术的前瞻性部署等方面开展了深度探索。例如，中非共促“三网一化”建设（非洲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区域航空网、工业化）合作，切实提高了非洲国家交通网络的覆盖率和运行速度，进而促进了非洲物流体系的完善<sup>①</sup>。

<sup>①</sup> 黄梅波、段秋韵：《“数字丝路”背景下的中非电子商务合作》，载《西亚非洲》，2021年第1期，第51页。

二是安全类公共产品，泛指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保障各国公共安全，提振社会信心。在社会治安与应急管理领域，中国根据共建国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电子政务、边境监控、国家防务等领域的具体需要，提供监控设备及配套服务。例如，中国负责建设的厄瓜多尔公共安全服务系统整合了警察、交通、消防、医疗、灾害应急等部门的资源，实现了对应急事件跨部门、跨地域的联合处置，对当地降低犯罪率、防控自然灾害做出了卓越贡献。在电子商务领域，对网络交易及线上支付的不信任问题一直是制约发展中国家拓展跨境电商合作的主要阻碍。对此，中国企业凭借技术创新，帮助当地消费者获得普惠金融服务，并通过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合作，完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为更高效、更安全、更稳定的电商平台建设保驾护航。

三是规制类公共产品，主要针对前两项内容加以制度机制上的约束规范。一方面，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领域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标准互认及相应的合作框架；另一方面，加强网络安全监管，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发展中国家往往是网络安全问题的重灾区，个人隐私泄露、网络诈骗、加密货币、黑客攻击、网络敲诈、电子商务数据拦截等安全隐患频发。作为政治敏感议题，南方国家往往对此充满疑虑，长期陷入“发展与安全悖论”，难以在有效治理上形成合力。但在“数字丝路”的发展导向下，中国大力倡导南方国家从技术、产业、人才、政策上共同发力，整合以往碎片化的治理机制，通过加大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深化与相关网络安全企业的交流合作，助力当地网络监管技术升级，并持续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期推动国家间网络安全合作走深走实，迈向持续化、常态化、高效化。

#### 四 案例研讨：“义利并举”的中拉数字合作伙伴构建

有别于中国与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共建的南南合作关系，拉美国家具有其独特性。相较于亚太新兴经济体，中拉合作的结构互补性更加突出，且具有亟待摆脱对美西方经济依赖的现实需求；相较于非洲国家，拉美国家具有更为健全的制度准备与物质基础，这不仅为多年来中国“数字丝路”建设提供了优质的共建伙伴，更会在新的征程上为中国把握数字经济机遇，进一步构建包容、开放的数字发展合作平台提供强大助力。具体而言，中拉共建“数字丝路”合作长期秉持务实发展导向，可谓义利兼顾、互惠共赢，兼具高度可行性与南南合作典范性。

从发展条件来看，拉美国家优势显著。笔者统计了亚洲、非洲、拉美和大洋洲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技术发展水平，发现拉美国家 IDI 指数远超过非洲和大洋洲，接近数字化程度最高的亚洲地区（见表 1）。与此同时，尽管亚洲国家总体得分较高，但内部发展参差不齐，极化严重，而拉美国家分化程度是最低的，域内各国发展相对均衡，整体性强。这种特征能够极大地优化在共建“数字丝路”进程中资源要素的整合配置，进而提升中拉双方共享数字公共产品产生的最大化收益。此外，拉美国家数字消费市场相当可观，互联网用户和手机用户群体庞大，覆盖率分别达到 63% 与 106%，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尤其是互联网用户规模，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库，拉美甚至超过了近年来通信基建发展最为迅猛的东亚太平洋地区，仅略低于经合组织<sup>①</sup>。凭借其庞大的数字消费市场，拉美国家成为全球最具发展势能的电商市场之一。

表 1 全球南方各地区 IDI 指数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亚洲	28.9	98	78
非洲	20	82	50
拉美	56	91	74
大洋洲	46	73	62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年度报告数据计算。ITU,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The ICT Development Index 2023”, December 2024. <https://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IDI2023/>. [2024-03-22]

从市场选择来看，中拉呈高度互补性。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企业厚积薄发，业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的重要参与者、数字变革的引领者。尤其在当前“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亟待激励电商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比较优势。与此同时，拉美国家政府高度重视工业 4.0 新经济业态带来的对外合作机遇，以便为摆脱长期低迷的增长困局寻求新的出路。鉴于此，拉美地区优越的电商市场条件及强劲的增长潜能，加之中拉在传统商品贸易上的高度互补，有利于中国同拉美新兴经济体构建更为紧密的数字贸易生态链。通过数字化电商平台的构建与完善，凭借多元化的贸易布局与市场的精准对接，中拉双方可有效降

<sup>①</sup> 参见世界银行发展指数（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DI）数据库。<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reports.aspx?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2024-03-10]

低供应链成本，促进数字贸易提速升级，进而为近年来势弱的中拉传统贸易业态注入新的增长动能。

从制度准备来看，拉美国家相关法规体系较为完备，政策支持力度大。近年来，联合国拉美经委会出台了一揽子指导性文件，重申加强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发展对推动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包容性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域内各国政府予以高度重视，持续为大规模开启本国数字化进程提供政策激励。尤其是新基建部门，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成为拉美各国政府议程的主要关切。如表 2 所示，拉美国家在电商领域的立法条件在发展中国家最为成熟，该地区对电子交易、消费者保护、隐私与数据保护、网络犯罪四项内容制定立法规范的国家比例普遍高于亚太、非洲及世界平均水平，这一优势有利于降低中拉数字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从而更加高效地达成高质量共建“数字丝路”的“最大公约数”。

表 2 全球主要地区电商立法构成完善度状况 (%)

	亚太	拉美	非洲	欧洲和北美	世界
电子交易	83	88	61	98	81
消费者保护	45	70	52	79	59
隐私与数据保护	57	72	61	98	71
网络犯罪	77	88	72	91	80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库数据整理绘制。<https://unctad.org/topic/ecommerce-and-digital-economy/ecommerce-law-reform/summary-adoption-e-commerce-legislation-worldwide>。[2024-03-15]

从全球治理来看，中拉在南方国家中极具政治辐射力。在二十国集团这个全球最重要的南北共治机制所包括的 9 个南方成员中，拉美地区占据三席，分别是巴西、阿根廷和墨西哥，这意味着该地区是全球南方大国的重镇，在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新秩序方面的作用举足轻重。近年来，这些国家致力于参与各种全球和地区性的治理机制，围绕地区主要议题，积极提升该地区在全球网络治理进程中的话语权与治理能力<sup>①</sup>。与此同时，长期以来，中国始终面临在全球多边治理领域中有限的话语权与强大的数字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不匹配的困境。基于此，中拉双方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为集中的大陆之一，面临相似的发展诉求——亟待代表全球南方国家实现从

<sup>①</sup> 赵重阳：《从全球治理的角度看拉美地区网络空间治理及中拉合作》，载《拉丁美洲研究》，2020 年第 6 期。

参与者到主导者的角色转变。可以认为，数字经济发展条件的互补性与多边治理问题立场的趋同性为全球治理情境下中拉实现数字公共产品的合作供给提供了现实基础。

一直以来，中拉双方在高质量推进“数字丝路”的道路上，秉承平等互利共赢原则，合作供给的公共产品高度切合中拉社会经济发展与市场需求，主要呈现以下共性。

一是以设备带技术，以技术促标准。中国电信企业已成为拉美多国通信技术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供应商。以华为为例，经过25年的对拉深耕，华为在拉美地区的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取得了巨大成绩，尤其是通过扩大和深入与当地运营商的合作，在固定宽带网络及传输等传统产品市场及移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在本地化经营格局全面打开后，华为打造的通信网络遍布巴西、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智利等国，并通过三方合作的深度推进，部署了大规模的高性能4G网络，服务于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波哥大等拉美大城市。近年来，华为在拉美多国斥巨资建设技术支持中心，推动5G技术在拉美的发展，特别在智利设立了该地区首个5G区域，为拉美新一代网络构建和技术标准的制订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是重点加强制度型数字产品供给。长期以来，中拉经贸合作框架下业已签署的双多边制度安排鲜少涉及系统性的数字经济条款。与拉美同欧美国国家签署的高标准的贸易合作协议相比，中拉在这一领域的进展相对滞后<sup>①</sup>。为此，双方高度重视为完善双边数字贸易提供重要的制度型产品。近年来，中国已与智利、巴西、阿根廷、巴拿马和哥伦比亚5个拉美国家签署双边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了电子商务合作机制。此外，2020年智利与新加坡、新西兰共同签署的《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是全球首个关于数字经济的多边制度安排，智利作为三个发起国之一，代表拉美国家表达了该地区规范数字经济活动的强烈诉求<sup>②</sup>。中国已于2021年11月正式申请加入该协定，智利对此表示高度支持。凭借这一利好信号，中拉在共建“数字丝路”中，如果能够通过构筑高效对接渠道，在数字治理方面汲取有益经验，将以更充分的准备弥合中拉数字贸易中的制度短板。

三是呈现多元维度的有效对接。以跨境电商为例，与欧美高准入门槛的

<sup>①</sup> 芦思姮：《深度推进中拉数字功能性合作》，载《社科院专刊》2021年12月17日。

<sup>②</sup> 林杉杉、秦煜滢：《DEPA数字规则下中拉数字经济合作的多元基础与路径选择》，载《国际贸易》，2022年第8期，第1页。

成熟电商市场相比，拉美国家电商市场对中国企业“走出去”，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海外业务规划更具吸引力。从“引进来”来看，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结构转型，国内消费者对外国产品需求类别趋于多元化，这为中国在全球拓展跨境电商平台提供了机遇。在这一过程中，凭借数字化技术驱动的分销平台、营销渠道的构建与开拓，加之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新兴物流市场的保障，拉美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产品与生鲜食品在中国获得了广阔的消费市场。从“走出去”来看，在人口结构上，拉美地区青年群体作为网购主体，不仅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且对国外产品需求旺盛，加之21世纪以来，随着拉美国家一揽子社会计划的推进，该地区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不仅购买力大幅提升，且更倾向于通过网购满足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尤其在新冠疫情蔓延期间，拉美零售市场与制造业部门遭遇重创，本土产能受到严重冲击，这种困境却为中国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深化对拉合作提供了新的突破口。一方面，诸如车厘子、鳄梨、牛肉、水产等高质量的拉美生鲜食品大规模登陆中国电商平台，这既高度迎合了居家条件下实现饮食多元化的中国居民需求，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拉美出口部门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受社交距离与实体商店休业等规定限制，拉美民众的消费方式被迫从线下转移到线上，当地网购需求的扩张使中国企业获得了更多的消费群体，尤其是疫情改变了拉美民众的消费偏好，家电、家居用品、卫生防护用品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中国商品受到了更大范围的青睐。

四是“小而美”项目彰显中国诚意。中拉共建“数字丝路”始终重视合作的实效性——举措实、项目实、平台实。一揽子“小而美”社会项目在拉美加速落地，创造了大量就业，切实惠及当地民生。如2020年，阿里巴巴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发起墨西哥“数字乡村项目”，三年间帮助约1500家墨西哥微型企业走上电商之路。再如，滴滴出行在拉美地区的本土化布局成绩卓越，已在拉美十国开展业务。滴滴出行的海外发展战略及本土化技术管理创新，对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进一步推动中国数字技术、数字服务“走出去”具有良好的借鉴和示范意义。不仅如此，滴滴在包容性发展与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更是有所作为。如滴滴重视司机权益保障，将国内的司机权益保障措施输出国外，在当地建立司机之家、司机服务站等，持续开展技能学习、安全培训和司机帮扶，切实帮助司机提高技能、解决困难。滴滴尤其注重保障女性司机权益，为女性司机群体提供灵活的就业机会和公平、安全、多元、包容的就业环境。自2020年以来，滴滴在墨西哥、哥伦比

亚和智利等市场推出了“滴滴女士”功能（DiDiWomen/DiDiMujer）。启用该功能后，女性司机可选择只拉载女乘客，为保障女性用户安全起到了关键作用。该功能入选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佳实践，并于2023年获得亚太经合组织（APEC）城市可持续发展创新竞赛最佳包容奖。此外，滴滴还致力于当地青年人才培养，启动全球数字创新赋能计划，组织巴西青年科技营和滴滴—智利大学智慧交通联合实验室等。

## 五 引申性思考：对全球南方数字合作共治前景及挑战的研判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针对这一浪潮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不断加深的数字鸿沟，近年来，全球南方积极凝聚发展共识，多措并举，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通过行之有效的合作模式与共治机制探索，致力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营造开放包容的科技发展环境，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并全面提升全社会的数字素养。

为助力全球南方摆脱“数字霸权”，中国贡献了诸多智慧，以高质量共建“数字丝路”为根本驱动，大力倡导携手构建包容、普惠、有韧性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既包括数字基础设施，也涉及产业转型、数字化管理和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合作，这不仅为共建国家提供了更多契合本国发展需求的优质公共产品，而且也为其在全球秩序变革中重塑发展权、形成新的互动模式及实现协同共振铺平了道路。

随着南方国家在全球数字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与日俱增，尤其是在“数字丝路”引领下，中国提供的区域性公共产品日益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然而，这不仅相当程度上引起了美西方霸权的忌憚，更触动了其各大电信企业和商业机构的地缘利益。对此，美西方一方面歪曲中国加强全球南方数字合作的初衷和诚意，往往以一套“应对网络威胁、重构安全责任、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霸权话术体系，对中国数字产品进行打压；另一方面，针对同中国有合作意愿的发展中国家诉诸“威逼利诱”，针对不同地区推出一揽子所谓对冲“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规划，如印欧经济走廊、“重建美好世界”、全球基础设施伙伴关系、印太经济框架、美洲增长计划、美洲经济繁荣伙伴关系计划等，进一步挤压“一带一路”在数字技术、数字基建等领域的合作空间。

面对美西方数字霸权的挑战，中国更应考虑在对外叙事体系构建中，加大力度推进全球南方话语体系建设。当今世界，反对霸权主义已然成为“全球南方”国家的“政治正确”。这些国家都带有沉重的殖民印记和至今仍无法摆脱的经济依附，深知反对美西方强权政治的重要性及南方国家“抱团取暖”的必要性。为了反制针对中国的污名化言论，中国应在全球各大多边治理平台提高话语权，着重描绘未来南南合作的蓝图。

2024 年为全球南方密切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二十国集团峰会和亚太经合组织峰会将分别由巴西和秘鲁主办，这两大全球及区域性的重要多边治理机制同一年集中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在此背景下，随着密切频繁的高层互访与政策沟通，全球南方国家利益交汇点将进一步扩大。中国应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主动发声，用好话语权，通过强有力的事例数据反映在高质量共建“数字丝路”进程中，中国企业如何履行社会责任，如何造福各国经济福祉，使当地民众切实享受到数字发展红利，以及全球南方国家如何在“一带一路”的发展互鉴中获益。这些证据借由多边治理平台传播出去，将赢得全球南方最大程度的价值观共鸣，使得那些抹黑中国国际合作动机的言论不攻自破。

(责任编辑 黄念)